

内蒙古科技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内科大实设字〔2023〕3号

关于印发《全国“两会”期间内蒙古科技大学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实验室：

根据《全国“两会”期间自治区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内教校安函【2023】21号）内容，现将《全国“两会”期间内蒙古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全国“两会”期间内蒙古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年3月3日

附件

全国“两会”期间内蒙古科技大学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方案

为维护全国“两会”期间内蒙古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深刻汲取阿拉善盟煤矿坍塌、辽宁盘锦浩业化工“1.15”爆炸等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维护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检查时间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从2023年3月1日开始，至全国“两会”闭幕结束。

三、工作重点

(一)实验室安全方面。对各类实验室进行全面自查，包括实验室建设、设施设备、实验活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管理制度等。实验室分区须相对独立，布局合理。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

习区明确分开。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须配齐配足，应建设危险品仓库、化学实验废弃物贮存站，对废弃物集中定点存放。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方面。排查危险化学品存储不规范、超量、超品种储存，出入库管理混乱、废气处置等使用不规范问题。重点围绕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危险品仓库、化学实验废弃物贮存站须有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泄露报警、应急喷淋、安全警示标识等技防措施，符合相关规定，专人管理。

(三)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方面。学校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有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剧毒、易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高校应依据工作量，在校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四)日常管理方面。加强所有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等实验设施、设备与用品等重大危险源规范管理。严格加强实验室日常管理和危险化学品“五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双锁、双人记账)管理。加强安防建设，危险化学品储藏室视频监控及入侵报警应配置到位且运行良好。

(五)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方面。制定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根据实验项目变化加强动态修订，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

高安全应急能力。排查整治学校燃气存储、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重大隐患和管理情况。

(六)特种设备安全方面。排查现有特种设备是否正常安全运行、是否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与履职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防范意识。各学院（中心）要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纳入平安校园建设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防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切实增强安全红线意识，维护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完善管理机制。各学院（中心）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完善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安全管理。健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实验教师、实验室管理人员等责任监管体系，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

(三)开展隐患排查。各学院（中心）要定期组织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工作，建立安全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确保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加强安全教育。各学院（中心）要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教学人员安全责任意识，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安全

防护、应急处理的知识和技能。

（五）强化监督落实。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合相关部门对全校实验室安全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情况及时向学校汇报抽查情况。各学院（中心）做好检查记录存档工作。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年3月8日